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3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被告 叢仁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0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1,262元自民國10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2,2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,0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062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嗣於民國114年3月4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122,062元及其中111,262元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

01 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4日之言詞辯論筆
02 錄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餘額代償/現金
04 貸款申請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
05 書、登報公告為證，並有渣打銀行客戶帳務資料附卷可參。
06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7 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8 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9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12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4 件訴訟費用額為2,210元（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
15 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8 法 官 許容慈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4 書記官 黃亮瑄